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1232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各1份 (8185609\_10831232371\_1\_ATTACH1.odt、

8185609\_10831232371\_1\_ATTACH2.odt、8185609\_10831232371\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計畫」、「優良社群甄選計畫」及「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各1份，請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1058號函辦理。
- 二、為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及進行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稱教專中心）辦理旨揭計畫。
- 三、「臺北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實施計畫」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程：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月21日（星期二）止。
- 2、資料審查：109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函知審查結

清江國小 1090106



\*SKAA1099000081\*



果。

3、執行期程：109年3月1日(星期日)至109年7月10日(星期五)止。

(二)經費補助：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實際補助額度由本局依學校申請情形及審核結果衡酌調整。

四、「優良社群甄選」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甄選類別：分為小學組(含幼兒園)及國高中職組(含特教)2組，由學校推薦優良社群執行成果參加甄選。

(二)各組擇優錄取特優(2名)、優等(3名)及佳作若干名。每件作品特優獲頒3,000元禮券、優選獲頒2,000元禮券；獲得特優、優選及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核予敘獎。

五、「優良教學觀察紀錄甄選計畫」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甄選類別：分為小學組(含幼兒園)及國高中職組(含特教)2組，運用教學觀察表、教學觀察質性或量化工具類進行之教學觀察紀錄。

(二)各組擇優錄取特優3件、優選5件、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特優獲頒3,000元禮券、優選獲頒2,000元禮券；獲得特優、優選及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核予敘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諮詢輔導組)(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